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0 月 30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劉志文

聯絡電話：04-22232311

民主法治珍貴一課 傳達尊重言論自由精神

香港反送中行動延續多月未歇，引起國際關注，我國亦有學校、民間團體在多處設置提供民眾張貼便利字條表達支持香港反送中行動之海報牆（亦稱連儂牆），供民眾表達意見，此為我國民主法治保障言論自由之重要表徵。惟日前臺中發生第一起大陸人士胡○○因理念不同而破壞連儂牆之案件，本署檢察官偵查後，當庭告知我國刑法規定，並曉諭其應遵守我國民主法治，尊重不同言論意見表達自由後，胡○○對其所為已深表悔悟且坦承認罪，亦擔保不再犯，經徵得告訴人同意後對胡○○命緩起訴處分，並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由檢察官當庭對胡○○施以法治教育，使其得以明瞭我國法律規定，藉此傳達保障我國民主法治、尊重言論表達自由之精神。

大陸人士胡○○係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抵臺進行短期商務交流，並入住臺中金典酒店，於翌（27）日上午 11 時步行前往日後欲投宿之卡爾登飯店途中，行經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與健行路口地下道時，因見牆上有由「臺中市罷免協會」提供民眾張貼便利字條表達支持香港反送中行動之海報，認為與其支持理念不符，竟不思尊重他人表達言論自由，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徒手將該海報撕下，致令產生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該協會。嗣經路過民眾發現後報警，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胡○○於解送本署後，經本署檢察官黃嘉生當庭告知我國刑法規定，並曉諭其應遵守我國民主法治，需尊重不同言論意見表達自由、保障財產用益權之意旨後，胡○○對其所為已深表悔悟且坦承認罪，亦擔保不再犯，經偵查後確認胡○○原係代表所任職公司前來臺中進行商業洽談期間臨時起意所犯，並無其他共犯，參酌刑法第 57 條及徵得告訴人同意下，對胡○○為緩起訴處分，除命胡○○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外，為使胡○○對我國民主法治更加認識，並命其需接受本署法治教育 1 場次。

本署檢察官並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親自當庭對胡○○施以法治教育，法治教育內容包含我國法律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規定、刑法毀損罪之主觀構成要件及客觀構成要件、緩起訴之相關規定及意義。胡○○於聆聽檢察官法治教育後，當庭表示已充分知悉了解相關法律規定，並清楚明白自己所為構成犯罪之緣由，再次表達後悔及擔保不再犯之意。而本署除已命胡○○繳納公益捐警惕其所為，同時幫助社會弱勢外，也希望透過法治教育之即時施行，使胡○○得以明瞭我國法律規定，藉此傳達保障我國民主法治、尊重言論表達自由之精神。